

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（中央）			年度：	2024			
主管部门：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
	全年预算数	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	
年度资金总额	12			12		1	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2			12		1		
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完善我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机制，合理规范使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，我区无特殊教育学校，为保障残疾儿童正常就学，根据政策，每名残疾儿童每年安排6000元费用用于送教上门活动经费。				为完善我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机制，合理规范使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，我区无特殊教育学校，为保障残疾儿童正常就学，根据政策，每名残疾儿童每年安排6000元费用用于送教上门活动经费，本年全区延风、新河、共小、一小、二小、和平小学安排中央专项资金12万元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 分						100	10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	100%	100.0%	10	1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区残疾儿童人数		25人	25人	20	20	
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情况		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	2024年	2024年	20	20	
	成本指标	残疾儿童年生均经费补助标准		6000元/人	6000元/人	10	1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办人民满意的学校		优良中低差	优	20	2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、学校满意、社会满意		优良中低差	优	10	10	